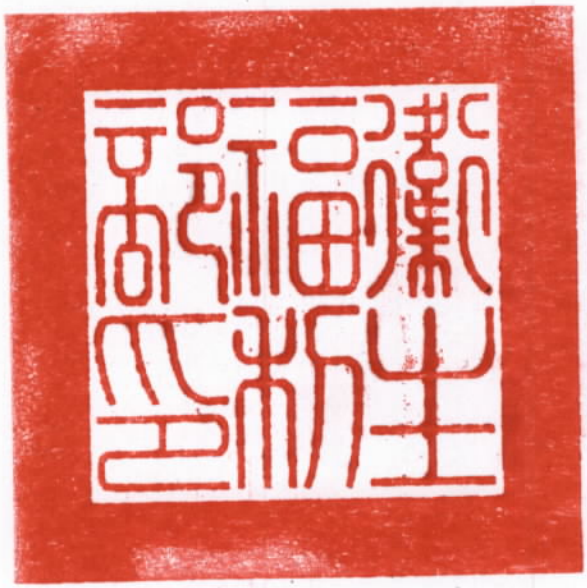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119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三、規定內容:

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者，其外包裝應明顯標示醒語「本產品內含玩具，小心勿吞食或吸入，建議由成人陪同監督使用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四、本規定預定於106年1月1日施行。

五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）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部法規查詢系統中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fda.gov.tw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

頁。

六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390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magicwang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